

# 從惠普為燒錄機付補償金談網路著作權的保護

作者：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 Ctech 科技法網，2000/11/28

據報載德國法院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決惠普科技（HP）應為自己所生產的光碟燒錄機，被使用者大量用來盜錄線上音樂，支付著作權補償金給德國音樂版權監督機構 GEMA，用以分配給音樂著作權人，以平衡著作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對於網路著作權保護的問題，又再度被提起討論。

像這種生產或銷售可以用來非法重製著作物的產品或儲存媒介的廠商，必須就其所販賣的產品或儲存媒介，提撥一定比例的補償金，以保護著作權人的制度，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在修正時，並沒有引進，因此，對國人來說是比較陌生的制度，也有可能會覺得非常荒謬。事實上，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家，在錄音機（帶）、錄影機（帶）的情形，都有採用這種補償金的制度來保護著作權人，筆者在此也藉由這個機會，為讀者們介紹這個補償金的機制以及這種機制在網路著作權保護上的優缺點。

由於日本於一九九二年特別修正著作權法，針對數位家用重製設備，設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與惠普這個案子比較有關，因此，筆者選擇日本的規定作為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運作的介紹。

## 一、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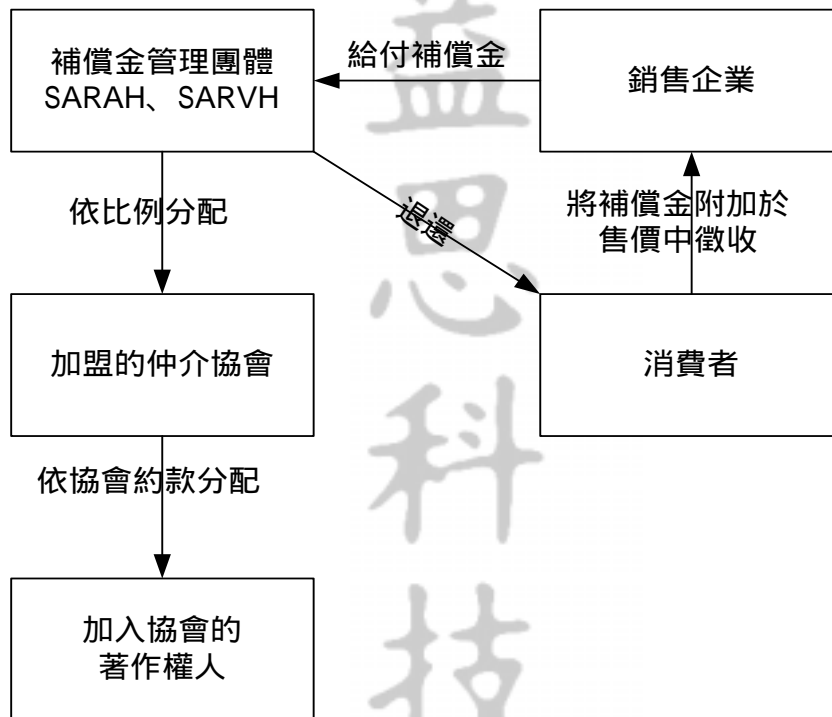
日本在一九九二年，為因應私人（家庭）利用數位錄音錄影設備重製著作物的情形非常普遍，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權益，但著作權人又無法針對個別情形主張權利侵害的情形，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五章「私的錄音錄畫補償金」，要求數位錄音機（帶）、錄影機（帶）的製造商（販賣商），若是將指定範圍內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用於私人（家庭）用途，要給付一定比例的補償金<sup>1</sup>，以維護著作權人的權利。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主要的運作模式，是由日本文化廳指定著作權補償金適用的產品範圍，要求販賣這些產品或儲存設備的廠商，給付一定比例的補償金，給指定的補償金管理協會<sup>2</sup>，再由補償金管理協會，依比例分配給加盟的仲介團體，再由這些仲介團體，按照會員約款的規定，分配給會員（著作權人），假如消費者能夠證明自己購買機器或儲存設備，在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用於侵害著

<sup>1</sup> 根據筆者手邊的資料，機器（像是錄音機、錄影機）的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3%，上限是 1000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300 元左右，錄音儲存媒介（像是錄音帶、CD-R），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5%，一九九八年總共的錄音補償金費用，約二十八億日元，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字。

<sup>2</sup> 日本有二個負責此一事務的團體，一九九三年因應著作權之修法，成立私的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Audio Home Recording, SARAH），一九九九年，因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擴大適用，成立私的錄畫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Video Home Recording, SARVH）。

作權人之用途，補償金管理協會就應該把補償金退還給消費者。



## 二、補償金制度的優缺點

這種補償金制度最大的優點，在於假定所有的機器或儲存設備，都有可能被利用來侵害著作權，為避免追索上的困擾，直接在機器或儲存設備銷售時，就要求銷售商負起向購買人收取補償金（就是直接附加在售價上）的責任，以非常簡便的方式保護著作權人。

而這套制度在理論上的缺點，也在於假定所有的機器或儲存設備，都有可能被利用來侵害著作權，這種隱藏性的價值判斷，不應該出現代意義的著作權法中，因為這並無法達到鼓勵民眾尊重著作權的目的，反而還會讓民眾覺得，「反正我都交了這筆錢，如果不重製他人的著作，反而是吃虧了」，使得著作權保護的概念更無法深入人心。同時，這種補償金制度，也沒有辦法依據著作人的作品受歡迎的程度，來分配補償金，會使得一部分很努力的著作人權益受損，而其他著作人則平白受益。

此外，消費者要證明自己購買機器或儲存設備不會用來從事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也是非常困難，即使有部分重製行為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許可的範圍，也會因為無法證明而被迫給付補償金。因此，目前也有許多國家對於這一套制度還有疑慮。

## 三、惠普案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惠普這次光碟燒錄機被德國法院判決應給付補償金的案例，日本事實上已經在一九九八年將 CD-R、CD-RW 列入著作權補償金提撥的範圍，德國法院只是將其本國之規定，從原來類比式的機器，擴張到數位式的機器，並沒有特別大的變

化，相信讀者們也都可以了解德國法院之所以作出這種判決的原因。從日本、德國的發展趨勢來看，未來其他販賣光碟燒錄機的廠商、DVD 可讀寫光碟機，或是販賣光碟片、可寫入 DVD 光碟片的廠商，都有可能面臨到各國這種補償金的追索。

另外一個值得思索的問題，是目前常用的數位輸出、儲存設備，像是：硬碟機、印表機、MP3 Player、甚至可能被用來非法重製著作物的電腦軟體（像是光碟燒錄軟體、MP3 壓縮軟體、類似 Napster 的軟體），會不會也被認為應當支付此種著作權補償金？

就數位產品而言，日本文化廳於一九九三年，就已經針對 DAT ( Digital Audio Tape ; 數位錄音機 ) DCC ( Digital Compact Cassette ; 數位錄音帶 ) MD ( Mini Disk ) 徵收補償金，一九九八年將 CD-R、CD-RW 含括進來，一九九九年，更將適用範圍擴大到 DVC-R ( Digital Video Cassette-Recorder ) DVHS ( Digital Video Home System )，由此可見，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適用範圍，有愈來愈廣的趨勢。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數位產品或儲存媒介，都會被認為應適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必須要依照社會上多數人利用該產品的情形來判斷，假如像是硬碟機 Flash Card、印表機 等，這些雖然有可能被用來儲存或重製他人的著作，但是用來儲存自己的著作或是經他人授權的著作，更是使用上的常態，因此，這類的產品就不會被認為應該適用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如果 MP3 的問題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解決方式出現時，也可能會利用向 MP3 Player 銷售者徵收著作權補償金的方式來處理。

#### 四、電子書、網路音樂適用補償金制度的可能性

網路著作權的保護，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網路上仍然充斥著許多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的著作物，只要上搜尋引擎鍵入「寫真集」、「MP3」、「武俠小說」等，就會列出一長串的網站，而其中多數都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就把他人的影像、音樂、文字著作搬到網路上，用以吸引使用者瀏覽。不可否認的，這種無視於著作權存在的情形，某程度是使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原因。

但是，這種著作權在技術上沒有辦法受到保障的情形，也使得原先所預期的電子商務發展受到遲滯，電子書的市場因為著作權人害怕一旦著作被製成電子書之後，出版公司沒有能力管制出版品的盜錄、轉載，無法確保權利金的收益，音樂出版公司也因為 MP3 在網路上的廣泛流通，而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因而展開訴訟程序，這種結果導致許多網路公司抱怨法律使得新的技術無法發展的問題，而希望透過網路使用者對立法機關施以壓力，直接讓 MP3 的使用、傳輸合法化。反而使得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的對立更形激烈，並不是一種好的現象。

因此，如果能夠因應網際網路這種特殊的情形，對特定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或儲存媒介，像是對於 MP3 Player、未設有加密技術的電子書閱讀機、Flash Card

等，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將有助於平衡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間的緊張關係。甚至也可以考慮向經營類似 Napster 或其他點對點傳輸的軟體製造、社群、組織，請求營業額一定比例的著作權補償。當然，相關的細節恐怕都還需要經過非常多的討論，只是先提出一個可能的看法而已。

不過，筆者還是要強調，這種方式其實都還是治標不治本，很可能會養成使用者反正交一筆錢，就可以不斷侵害他人著作的習慣或想法，已經背離了現代著作權法的意義，治本之道，還是應尋求透過技術的發展，像是加密技術、侵權追蹤技術 等，來抑止網路上忽視著作權的風氣，畢竟，筆者還是期待在未來的網路世界裡，當人人都是著作權人的時候，透過「自願分享」的概念，自己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他人也尊重自己的智慧財產權，才是比較理想的狀態。

## 五、我國有必要催生網路著作權仲介協會

此外，即使對於網路上特定著作，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還是沒有辦法處理目前一般網路內容付費問題，過去曾經思考過是不是要向 ISP 業者或是提供相同連網服務的公司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但是，由於連線上網多數的行為仍然是著作權法所取可的行為，實施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沒有合法化的理由。

而我們從今年 Internet 產業所面臨到的危機來看，大家都知道有許多網路公司倒閉或裁員，雖然許多被報導出來的都是知名的網路公司，但是事實上，有更多的 ICP（內容經營者）因為不堪虧損而結束營業，也使得許多生產 Content 的 SOHO 族，重回辦公室。「Content is King」似乎成了一句過時的名言，而當沒有 Content 的時候，網際網路就像是通往尚未完工的市集的八線大道，無法吸引使用者加以利用，這對網際網路的發展相當不利。

就筆者所觀察到的網路生態而言，有許多網路公司在建置網站時，需要大量的資訊來豐富網站內容，適合的內容或許已經存在網路上，但是，洽談授權的成本對於交易雙方而言，甚至可能會超過授權交易的金額，尤其是對於網際網路在發展之初所構築的個人即作家的夢想而言，更是一大挑戰，當你的作品有人欣賞，對方也願意付費，但是，卻只為了三、五百元，必須要耗費遠超過於這個數字的人力、時間成本，使得「Content is King」這個概念一直無法落實。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促成網際網路著作權仲介協會或是其他仲介公司或團體的產生，是 ICP 業者以及 SOHO 族作家在網路時代的生存之道，將作品委由專業團體代為處理，一方面由於仲介團體可以累積龐大的著作權資料庫，供有需要的人檢索、尋求授權，提高作品的能見度，增加授權的機會，二方面也可以減省個別交易的交易成本，最後還可以由仲介團體對外處理著作侵權的事件，避免著作權人直接捲入紛爭的風險，是筆者認為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利用的方向，在此特別提出來給各位讀者參考之用。